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50號

原 告 林光華
林惠雅
被 告 林光男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裁定參照）。又按遺產分割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6款所稱丙類事件，依同法第2條前段規定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家事事件法第2條亦於立法理由揭示：「為貫徹家事事件（包括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專業處理之精神，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之意旨明確，足見該條乃依事件性質而定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規定，具專屬及強制性質，亦即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

01 之管轄，較諸普通法院，性質上為專屬管轄，且事關公益，
02 不許捨棄責問權。家事事件法第70條則明定，遺產分割事
03 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
04 在地之法院管轄。是如被繼承人住所地或主要遺產所在地設
05 有少年及家事法院，應即專屬該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而不得
06 逕由普通法院管轄，方無違前揭家事事件法所定管轄意旨。

07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胞弟、胞妹，因繼承父親林清泉之
08 遺產而共同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
09 號土地（面積分別為30、202平方公尺）及門牌號碼高雄市
10 ○○區○○00街00巷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現由
11 被告占有使用，無不分割約定或分管協議，亦無不能分割情
12 形，惟無法協議分割，請求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
13 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
14 比例分配等語。

15 三、查本件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係
16 兩造因繼承而於108年3月4日登記為共同共有全部，及房屋
17 稅之稅籍00000000000號亦登記為共同共有等情，有高雄市
18 稅捐稽徵處113年5月23日高市稽楠房字第1138952126號函所
19 附稅籍證明書3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113年
20 8月30日高市地楠測字第00000000000號函所附土地登記公務
21 用謄本可考（見113年度橋司調字第260號卷第29至33頁、11
22 3年度審訴字第566號卷第75至83頁），並經本院到場勘驗、
23 地政機關測繪無訛，有本院113年11月27日勘驗筆錄、高雄
24 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8日高市地楠測字
25 第11370972500號函所附113年11月27日複丈成果圖可考（見
26 113年度訴字第850號第27至45頁），復據原告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確認該遺產之複丈成果圖無訛（見訴卷第50頁），足
28 見系爭不動產係屬遺產，原告之請求應屬分割遺產之請求。
29 揆諸前揭說明，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本院
30 並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黃莉君